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13407号

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东路25号。

负责人戚卫东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李。

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秋路室。

法定代表人李。

被执行人李，男，1971年8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乐清市大荆号。

被执行人吴，女，1975年2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乐清市大荆号。

被执行人李，男，1995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乐清市大荆号。

本院于2014年3月21日以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287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、吴、李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089弄11号1802室以及1089弄地下车库地下人防B车位22的房地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1
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、吴、李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089弄11号1802室以及1089弄地下车库地下人防B车位22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现正  
审 判 员 杨建芳  
审 判 员 时云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

